

案例警示

一个低头捡手机车毁人伤 一个回头找手机车辆报废

高速交警:分心开车,小心眼前有危机

本报记者 胡宗昊 通讯员 徐洋 陈磊 傅亚伟 潘卿明

“开车玩手机,眼前有危机”——这是一句打在G56杭瑞高速公路上的警示标语。因开车时分心看手机导致交通事故的案例不胜枚举,可即便警示不断,当手机一响,还是有人忍不住拿起手机。更有甚者,为打发时间,边放视频边开车。近日,在S26诸永高速上就发生一起边打视频电话边开车而导致的事故。

8月2日早上8时,高速交警金华支队三大队接到警情,诸永高速温州方向里岭隧道内两货车发生追尾事故,有人受伤卡在车内。

接到指令后,高速交警立即对永向里岭隧道采取交通管制,同时指派人员赶赴现场。高速交警到达现场后发现,后车车头因受到撞击严重变形,驾驶员沈某卡在驾驶室内,表情痛苦。经过半个小时的努力,高速交警及医护人员成功将沈某从车内救出,并送往医院。

现场询问中,沈某称,当天一早,他从苏州出发运送两台机器到丽水机械厂,途经事发路段时,接听了一个电话,

没想到撞上了前车。

可高速交警调查发现,事情并不像沈某说得那么简单。“视频显示,沈某有频繁操作手机的动作,并不像他自己说的只是接了一个电话。”高速交警再次前往医院询问事故发生情况。这次沈某否认了自己之前的说辞,并一直沉默不语。

最终,在多次询问下,沈某承认当天早上7点左右开始,他便一直和好友通过微信进行了约37分钟的视频聊天。为方便开车,他将手机放置在手机支架上。到了事发路段时,手机支架突然坏了,导致手机滑落,于是他低头捡了一下手机。正是这一低头,让沈某来不及躲避,一头撞上前方货车。

目前,沈某因小腿骨折、小肠戳伤在医院接受进一步治疗。高速交警判定,沈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。同时,因妨碍安全驾驶,沈某被罚款200元,记2分。

无独有偶,驾驶员朱某近日也因在高速上多看了一眼手机而损失惨重。

8月2日晚,朱某驾驶重型集装箱半挂车,将25吨绿

茶运往上海浦东港区。临近22时,车辆行驶至G56杭瑞高速公路杭州方向时,为了拿手机,朱某一手握着方向盘,一边转身去后排寻找手机。等他回头时,一辆打着双跳的小货车就在前方十余米处。由于避让不及时,朱某的半挂车撞上前车后失去控制,冲下高速。幸好系了安全带,朱某并没有受伤。

由于撞击,朱某的半挂车几乎报废,被迫尾的小货车内装有的山核桃也洒满了高速公路。随后,高速交警赶到现场,朱某因驾驶车辆时以手持方式使用电话被罚款200元,记2分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条规定,驾驶机动车不得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、观看电视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。高速交警提醒,高速行车低头看手机或捡手机会分散精力。虽然低头的动作快则两三秒,但可别小看这几秒钟。根据相关数据分析,如果行车时速为每小时35公里的话,低头两秒钟,车子就已经行驶了20米,一旦前方有危险,司机根本来不及作出反应。切记,道路千万条,安全第一条。

法治漫画



帮凶

“出租微信加我,长期有效”“高价收微信,不想卖的可以租,一天180元”……近期,一些朋友圈、微信群里出现了类似“广告”。记者调查发现,一些人贪图小利,把自己的微信号租给别人,这些微信号大多被不法分子用来实施诈骗、洗钱等犯罪活动。

新华社 朱慧卿

法官提醒

疫情影响生意 能否提前终止合同 租户和房东有分歧

法官:共担风险,共克时艰

本报记者 张宇洲 通讯员 俞瑜 叶晨霞

受疫情影响,一些实体店经营出现了困难。那么,当店主无力支付店面租金时,可以要求终止租赁合同吗?近日,三门县法院审结一起涉疫情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。经法官调解,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。

去年3月,三门县某商铺所有权人蔡某与经营服装生意的项某签订了一份《房屋租赁合同》,双方约定蔡某将商铺出租给项某用于服装销售,租赁期限为5年,租金前3年为11.8万元,第4年12.5万元,第5年13万元,每年提前一个月付清。若项某未按约支付租金,则按月息2分支付逾期违约金,逾期超过2个月,蔡某有权单方解除合同,收回房屋,并要求赔偿损失5万元。

今年1月,受疫情影响,服装店生意萧条,项某无力负担店铺开销,于是向蔡某提出不再继续承租,且愿意支付直到搬走前的租金以及水电费。

面对项某的提议,蔡某也曾尝试挂牌重新招租,但无人问津。今年3月,项某想提前解除合同,蔡某不同意,两人多次协商未果,蔡某诉至三门县法院,请求判令项某赔偿损失。

法官详细了解了事情经过,得知项某提前解除房屋租赁合同实属无奈之举。为此,法院坚持公平为本、调解优先,积极引导当事人共担风险、共克时艰。最终,在法官的积极沟通下,双方达成调解协议,项某当场支付给原告蔡某赔偿款1.8万元,双方租赁合同解除。

法官提醒:疫情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影响难以避免。针对房屋租赁合同,租赁双方要注意三方面问题,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首先,要及时通知,提供证明。如果承租人因疫情原因无法履行合同,应当将合同因疫情导致的履行障碍及时告知对方,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履行障碍的证明文件,最大限度减少对方损失。其次,要积极沟通,变更条款。建议合同当事人根据疫情对合同履行的影响及时沟通协商,按照公平、诚信原则变更合同条款或签订补充协议,适当降低或免除租金或适当延长租期,尽量通过协商方式减少纠纷。最后,要注意固定、留存证据。租赁双方应收集和留存合同履行障碍的证据,如双方的微信聊天记录、往来函件等,以便发生争议时更好地举证。

卖过期面条获利24元 结果被罚5万元

市场监管:食品安全无小事

本报记者 陈洋根 通讯员 郑闻呈

出售过期面条获利24元,结果被罚5万元。近日,杭州滨江区市场监管局经调查后认定,该区一家超市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相关规定,依法作出罚款50023.58元的行政处罚。

不久前,有消费者向滨江长河市场监管所举报,该所辖区一家超市销售过期食品。执法人员对超市现场检查后,在其冷藏柜中发现了3包均超过保质期且正在销售的面条。

执法人员调取该超市进货和销售记录发现,早在去年10月底,该超市采购进货鲜切面、家常拉面和银丝面等三种食品共9袋。其中,鲜切面和银丝面生产日期均为2019年10月15日,家常拉面生产日期为2019年10月14日,冷藏保质期均为180日。2020年4月12日冷藏保质期到期后,因未及时清理,至案发时鲜切面和银丝面各销售了3袋,销售单价均为12.8元/袋,6袋合计销售金额76.8元,违法所得23.58元。库存超过保质期鲜切面、家常拉面和银丝面各1袋。

滨江区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说,该超市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鲜切面、家常拉面和银丝面的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,属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。根据该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,“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,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;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,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;情节严重的,吊销许可证。”

鉴于当事人为初犯,涉案货值较小,违法行为轻微,社会危害性较小,案发后能积极配合调查并提供相关进销货等凭证材料,根据相关法律法规,滨江区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,并对其作出没收相关库存产品,没收违法所得23.58元以及罚款50000元,总计50023.58元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市场监管部门提醒,面条虽小,但安全为大,食品安全无小事。食品经营者必须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,定期检查库存食品,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,以保障消费者食品安全性。消费者在购买食品过程中,要查看食品的相关标识标签,做好索票索证,为事后维权保留证据。